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项目大类** | **具体执法项目** | **依据** | **提交部门** |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 1 | 行政处罚 | 1. 经裁量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十万元及以上罚款，或是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五十万元及以上的； 2. 涉及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3. 涉及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 当事人申请听证或者案情复杂需要组织听证会的行政处罚； 5.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http://www.so.com/link?url=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39477&q=%E7%8E%AF%E5%A2%83%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5%90%AC%E8%AF%81&ts=1495595726&t=5d910560d745f908962477a487b3942&src=haosou)》 | 行政处罚事项承办机构 | 1、调查终结报告  2、听证材料  3、决定意见及情况说明  4、决定书草拟稿  5、相关证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音像资料、证人证言等）  6、其他材料  7、材料目录清单 | 1. 执法主体是否适格； 2.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则是否准确； 5. 办案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6.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7. 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2 | 行政强制 |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 行政强制事项承办机构 | 1、调查终结报告  2、履行告知义务材料  3、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4、决定意见及情况说明  5、决定书草拟稿  6、相关证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音像资料、证人证言等）  7、其他材料  8、材料目录清单 | 1.执法主体是否适格；  2.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3.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4.适用法律、法规、规则是否准确；  5.办案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6.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3 | 其他 |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事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机关负责人经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事项 |  | 提出部门 | 纳入法制审核范围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承办机构提供该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程序、证据等清单。 | 法制机构根据承办机构提供的该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程序、证据等清单，编制法制审核内容清单。 |